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有關租賃協議的重大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與業主(作為業主)就處所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將令本集團須確認該處所為使用權資產。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所確認之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44.85百萬元。

由於按租賃協議下之代價計算，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收購使用權資產，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但總數低於100%，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控制合共1,310,996,7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2%)的股東A及股東B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租賃的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與業主(作為業主)就處所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租賃協議 | 承租人 | 業主 | 處所 | 大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用途 | 年期 | 租金 (每月 人民幣) | 付款期限 | 保證金 |
|----------|----------------|----|------|---------------------|-----|--------|-------------------|--------|-----------|
| 1. 租賃協議1 | 萬威(深圳) | 業主 | 場地1 | 10,788.94 | 工廠 | 二零二一年 | 291,844 | 承租人須提前 | 承租人須在訂立 |
| 2. 租賃協議2 | 萬威(深圳) | | 場地2 | 9,642.92 | 工廠 | 二月一日至 | 269,500 | 在每個月第 | 各自的租賃協 |
| 3. 租賃協議3 | 萬威(深圳) | | 場地3 | 8,315.04 | 商業 | 二零二三年 | 477,025 | 五天前向業 | 議之日起五天 |
| 4. 租賃協議4 | 萬威(深圳) | | 場地4 | 8,032.44 | 工廠 | 一月三十一日 | 215,600 | 主支付每月 | 內支付相當於 |
| 5. 租賃協議5 | 萬威(深圳) | | 場地5 | 10,046.22 | 工廠 | | 269,500 | 租金。 | 租金總額兩倍 |
| 6. 租賃協議6 | 展科(深圳) | | 場地6 | 2,008.00 | 工廠 | | 53,900 | | 的保證金(以下 |
| 7. 租賃協議7 | 萬威電子科技 (深圳) | | 場地7 | 11,695.21 | 辦公室 | | 444,410 | | 簡稱「保證金」)。 |
| | | | 總計:: | <u>60,528.77</u> | | | <u>2,021,779</u> | |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時尚生活電子產品。

業主主要從事本地商業、材料供應及物業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訂立續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須不時就其於中國生產的產品訂立租賃協議。

處所為先前由承租人從業主處租賃作工廠、辦公場所及宿舍的處所的一部分，已超過20年。由於現有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承租人與業主一直就續租部分處所(即處所)的事宜進行磋商；而承租人已獲業主准許在繳付月租後使用該物業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而毋須簽訂定期租約；於本公佈日期，業主與承租人最終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而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將令本集團須確認該處所為使用權資產。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所確認之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44.85百萬元。

由於按租賃協議下之代價計算，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收購使用權資產，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但總數低於100%，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控制合共1,310,996,7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2%)的股東A及股東B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租賃的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日期距離本公佈的刊發日期逾十五個營業日，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的本集團債項聲明。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及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萬威(深圳)」 | 指 | 萬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萬威電子科技(深圳)」 | 指 | 萬威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業主」 | 指 | 深圳市臣田股份合作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一組人士以合作股及集體股形式共同擁有 |
| 「租賃」 | 指 |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 |

| | | |
|--------|---|---|
| 「租賃協議」 | 指 | 承租人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租賃協議」一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處所」 | 指 | 位於場地1、場地2、場地3、場地4、場地5、場地6及場地7的所有處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
| 「股東A」 | 指 | 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全資擁有，彼持有753,997,9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 |
| 「股東B」 | 指 |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於本公佈日期持有556,898,7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2% |
| 「場地1」 | 指 |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29棟整棟大廈 |
| 「場地2」 | 指 |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30棟整棟大廈 |
| 「場地3」 | 指 |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14棟綜合樓1-4層大廈 |

| | | |
|----------|---|---------------------------------------|
| 「場地4」 | 指 |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32棟1、2、4、5層大廈 |
| 「場地5」 | 指 |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31棟整棟大廈 |
| 「場地6」 | 指 |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32棟3層大廈 |
| 「場地7」 | 指 |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33棟整棟大廈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承租人」 | 指 | 租賃之承租人，即萬威(深圳)、展科(深圳)及／或萬威電子科技(深圳) |
| 「展科(深圳)」 | 指 | 展科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永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

1. 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
2. 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

網址：<http://www.idthk.com>